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5〕57号

关于下达2025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韶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划拨2025年度第三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，现将2025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有关规定统筹用于相关涉农项目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

进度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20日

附件

2025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乡镇数	金额	备注
1	**韶关市合计**	**95**	**25,300**	深圳市帮扶资金
2	乐昌市	16	4,261	
3	南雄市	17	4,527	
4	仁化县	10	2,663	
5	始兴县	10	2,663	
6	翁源县	8	2,130	
7	新丰县	6	1,598	
8	乳源瑶族自治县	9	2,397	
9	浈江区	5	1,332	
10	武江区	5	1,332	
11	曲江区	9	2,397	

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